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 建发 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 建发 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	
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

交易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具体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随着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公开透明，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运营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浆纸、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金融产品及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众多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洲际交易所（ICE）、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公司及子公司只与具有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指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商品衍生品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商品衍生品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在套期保值中可能出现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非理性市场中系统性风险可能给公司的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从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5. 法律风险：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系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 坚持套期保值，确保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现货业务经营相匹配，尽可能选择与公司持有的现货品种价格相关性较高的商品衍生品开展交易。

2. 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商品衍生品交易平台。

3. 公司会选择市场成交量可满足套期保值数量需求的合约进行交易。根据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权限下达资金调拨指令，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4. 依照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针对业务管理原

则、业务准入管理、期货账户管理、交易审批管理、套期关系管理、账户资金管理、标准仓单管理、价格风险管理、定期报告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体系。

5.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长期稳定经营与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在相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时，采用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